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18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1.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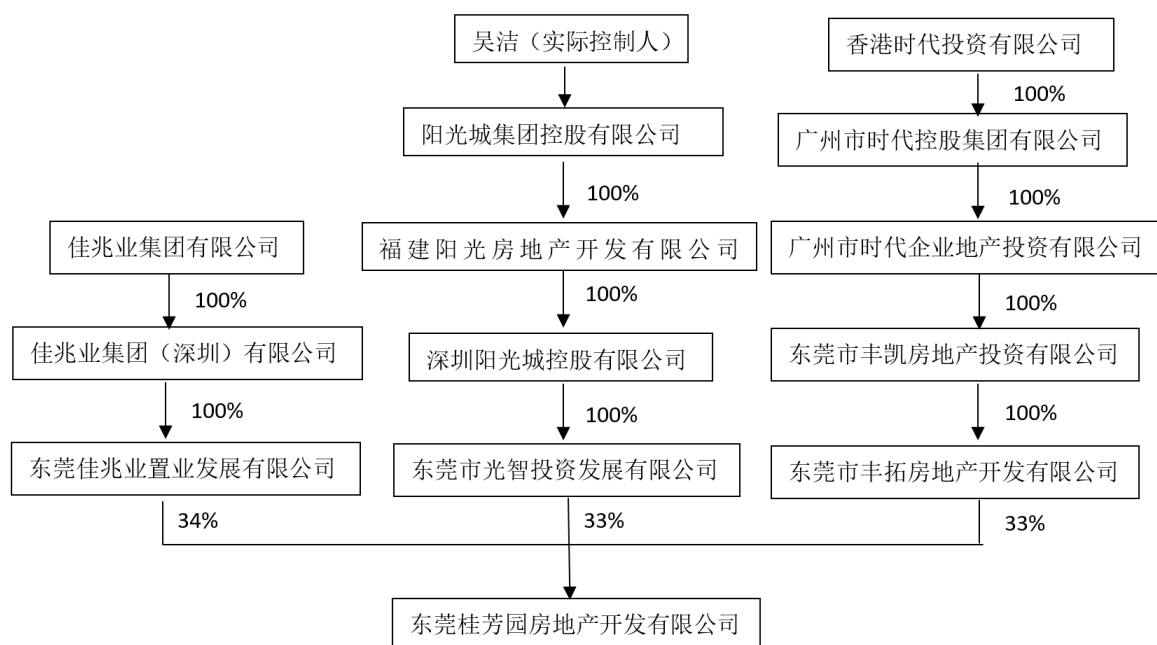
(四) 法定代表人：于天池；

(五)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6号2号楼803室；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七) 股东情况：东莞佳兆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东莞市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045.74
负债总额	92,391.7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92,391.74
净资产	253,654.00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1.12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系2020年3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28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6354号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	69,523.6	3.0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18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